

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04556 號函核定

彰化藝術高中 108 學年度高二普通班 寒假轉學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受理申請學校：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校址：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電話：(04)-7222844 轉 204

網址：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

彰化藝術高中 108 學年度高二普通班寒假轉學招生

重要程序日程表

項 目	重要日期	重要工作事項	辦理單位
簡章提供	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 下載，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。 2.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，詳見本簡章首頁。 	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
報名	109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教務處實驗研究組)。 2. 時間：9：00 至 12：00；14：00 至 16：00。 3. 報名方式：詳如簡章。 4. 報名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。 	
試場公布	109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五)	試場及測驗時間於 17：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校網頁。	
考科測驗	109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。 2. 時間：於 8：10 進行測驗。 	
錄取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 17: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。 2. 考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。 	
報到	109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：8：00 至 10：00。 2. 地點及證件：持准考證、考科測驗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3. 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於 109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 12：00 前補繳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	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高中部)108 學年度

寒假高二普通班轉學招生考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。

參、招考對象：高中日間部二年級之學生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

一、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且現為高中在籍學生。

二、高中就學期間，未被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高中一年級第一、二學期，及高中二年級第一學期，皆未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(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)。

伍、招生人數：預計招收 2 名(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)。

陸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，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chash.chc.edu.tw> 下載或至守衛室索取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 9:00 至 12:00; 14:00 至 16:00。

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限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簡章(含報名表)請上網下載參閱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。

三、繳交 1.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。

2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 35 元郵票，註明通訊地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，以利寄發成績單)。

3. 二吋相片二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

四、繳驗證件：

1. 身份證影本(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)。

2. 學歷證件：學生證。

3. 繳交在校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及獎懲紀錄表(含缺、曠課紀錄)，若未能拿到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表者可補交，但須簽切結書；若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獎懲紀錄不符合資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4. 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(如附件)。

五、領取准考證。

拾、考試時間及內容：

考試日期	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		
時間	8:10-9:00	9:10-10:00	10:10-11:00
科目	國文筆試	英文筆試	數學筆試
版本	康熹版第三冊	三民版(乙)第三冊	龍騰版第三冊
試場	本校校本部教室(1/17公告於學校首頁)		

※考試當日8:00前須先至教務處報到。學科考試遲到10分鐘以上者視為棄權。

拾壹、錄取：

- 1、錄取標準：國文、英文與數學三科之總平均須達70分(含)以上。
- 2、錄取名額：2名。依國文、英文與數學之總成績分數排名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列備取名單。若成績未達標準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以從缺。

拾貳、放榜：109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3:00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，同時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。

拾參、報到：

- 一、時間：正取學生於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0時，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攜帶證件：准考證、錄取成績單、轉學證明書；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於補交截止時間2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補交；逾時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二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：
 - (一)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、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、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
 - (二) 其他患有聽障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，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，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，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 - (三)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(四)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。
- 四、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伍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高中部) 108學年度高二普通班寒假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書寫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名稱。	
		身分證號碼						
家長姓名	關係	電話或手機		()				
學歷	_____立_____高級中學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電話	()				
			手機					
家長簽章					學生簽章			
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1. 檢驗證件	簽章	2. 檢查報名表	簽章	3. 收費	簽章	4. 編號	簽章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

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高中部)
108 學年度高二普通班寒假轉學考

准考證

地點：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電話：(04) 7222844#204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本欄請勿填寫)

相片黏貼處

相片背面請書寫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
及學校名稱
(與報名表相同)

考生姓名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縣(市)_____高中

聯絡電話：(_____)_____

手 機：_____

考試日期	108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		
時間	8:10-9:00	9:10-10:00	10:10-11:00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
版本	康熹版	三民版	龍騰版
試場	本校校本部教室 (1/17 公告)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故無法親自報名

貴校(高中部) 108 學年度

高二普通班寒假轉學生考試，特委託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